

东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11日，东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高源社区延安路11北庙角岭同富工业区B栋厂房202组织召开了东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东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东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组成验收小组。

根据“东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东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高源社区延安路11北庙角岭同富工业区B栋厂房202，从事精密导线、端子线的生产加工，迁建后年产精密导线0.9亿PCS、端子线600万PCS。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委托深圳市森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3月15日取得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新区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回执文号为：深环鹏备[2020]006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迁建后项目进行“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东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1套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实际建设地址、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上锡工序产生的废气，在产生废气的工位安装集气装置，工业废气由集气系统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1套UV光氧化处理设备处理系统，风量为4995~7640m³/h，排放高度21m。

（2）噪声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处理后使得厂界外1米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沾有化学原料的废空桶（HW49，代码900-041-49）、废机油（HW08，代码900-249-08）和废灯管（HW29，代码900-023-29），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后定期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针对废气处理设施和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4月11日~12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验收结论

有组织：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的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1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东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已根据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验收监测，废气和厂界噪声排放达标，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

2、及时备案生产变更情况，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生产各环节的管理，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东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东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建设/编制单位	金昌华	东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李首勇	东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行政
检测单位	傅锐坚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